

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	申復意見說明	檢附資料說明
項目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	【待改善事項】 2.通識理念包括「全人成長，終身學習」之企圖、三願景、「深度、高品質、多元及平衡」之課程、身心靈健康、三核心內容、中心目標，項目繁多，無法釐清彼此間之關係。	謝謝委員指正。 1.本中心的願景為： (1)促進自我（身心、品德等）發展(2)增進通識素養 (3)強化成為現代公民的素養。 2.本中心的目標以提供學生有深度、高品質、多元且平衡的通識課程。 在願景與目標之間有明確的關連。	附件一： 本中心願景及特色說明 （評鑑報告書頁2）
項目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	【待改善事項】 1. 該專責單位對於各系所支援之教師缺乏主導性機制，僅有事後審查，導致各系所對通識課程參與度不一，且五大領域開課數量不均衡。	謝謝委員指正。 1. 本中心於每年4-5月、10-11月規劃下學期課程時，依五大課程領域，計算出各領域所需開設班數。通知全校各系所老師參考開課需求統計表，依據其個人學術專業領域，開授相關課程。 2. 通識課程之開設及審查，皆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，凡初次開授，或開課逾四年之課程，均須將開課資料送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開課，故本校通識課程之開設，並非只有事後之審查機制。 3. 本中心課程架構之五大領域，其學分數要求不同，故開課數依其比例而有差異。	附件二： 「2-1 通識課程規劃之機制運作情形」 （評鑑報告書頁15~16） 附件三： 「2-4 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情形」 （評鑑報告書頁21） 附件四： 「2-2 通識課程科目設計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情形」 （評鑑報告書頁17~18） 附件五： 通識課程開課需求統計表 （評鑑佐證附錄資料2-1c） 附件六： 新開課程審查清單 （評鑑佐證附錄資料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	申復意見說明	檢附資料說明
				2-4a) 附件七： 開課滿四年課程審查清單 (評鑑佐證附錄資料 2-4b)
項目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	【待改善事項】 2.目前多元學習活動，除少數課程外，似乎偏向靜態與講座式的演講活動。	謝謝委員指正。 本中心除了「讀書會」、「通識講座」等靜態活動，亦每學期亦舉辦「彩繪牆面」及「世界英語櫥窗」、「華詩 up」等動態活動，由學生自組團隊，規劃文藝之旅、樂活台東、歡慶聖誕戶外學習活動，以激發學生自主學習與創造能力。	附件八： 「4-2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營造學習環境(如潛在課程)之情形」 (評鑑報告書頁 53~54)